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054,566	15.1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4,813,594	11.70
3	高云峰	96,319,535	9.0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55,607	2.1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75,400	1.92
6	DEUTSCHE BANK AKTIEN GESELLSCHAFT	13,789,061	1.29
7	UBS AG	13,330,004	1.25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9,039,802	0.85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776,834	0.82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8,321,299	0.78
合计		480,275,702	45.02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8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2,054,566	15.1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594,566	12.99
3	高云峰	96,319,535	9.03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55,607	2.19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75,400	1.92
6	UBS AG	16,444,587	1.54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1,000,184	1.03
8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0,320,397	0.97
9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9,839,766	0.9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8,776,834	0.82
合计		497,181,442	46.60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